

法律自卫指南(三)

权利受侵犯 怎么办

丛书主编 刘旺洪 眭鸿明

本册主编 王跃庆



经济权利的维护

投资

经营

合同

税法

社会保障

PDG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法律自卫指南》丛书(三)

经济权利的维护

丛书主编 刘旺洪 睦鸿明

本册主编 王跃庆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跃庆 吕国锋 阮德荣

刘宁山 李从峰 李淑华

吴畏 邵勋 高蕴华

董长春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权利的维护/王跃庆主编.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法律自卫指南·权利受侵犯怎么办; 3/刘旺洪, 眭鸿明主编)

ISBN 7-81047-368-9/D·34

I. 经… II. 王… III. 经济-权利-维护-知识-中国-问答 IV. D923.0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3971 号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 邮编 210097)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丹阳练湖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75 字数 146 千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500

定价: 6.00 元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退换)

序 言

依法治国是一项十分复杂的、伟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它不仅需要国家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而且需要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高效率的贯彻和实施。如果法律不能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实施,法律就毫无价值,依法治国就是一句空话。

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不断增强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对我国法律观念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现代法律观念中,对社会主义法治最具有意义的是公民的权利意识。因此,权利教育是现代法律意识教育的核心。我们选择了公民应当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作为本套书的主题,并以它作为我们对党和国家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战略目标的回应,向建国 50 周年献礼。

为了适应广大公民的要求,我们主要选择了四个方面的专题,分为四册。第一册,基本权利的维护,主要论及公民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障和维护自己的基本政治权利、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第二册,婚姻家庭权利的维护,主要介绍我国婚姻家庭法律的基本内容以及如何维护婚姻关系、家庭关系、继承法律关系等方面的权利问题;第三册,经济权利的维护,根据公民在日常经济交往和投资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介绍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第四册,维护权利的法律程序,试图解决怎样维护和主张自己权利的问题。每一分册设计了 130 道左右的题目,其中绝大部分有案例分析。

在编写过程中,为了能为广大读者所接受,我们力图体现下列特色:(1)不拘泥于现行法学的学科分类,而根据与公民日常生活联系的紧密程度来确定本书的结构和问题;(2)精选案例,尽量采用以案说法的方法来进行写作,突出其实用性和现实针对性;(3)不求面面俱到,但求简洁明了,具有较强的可读性;(4)力求引用最新的法律法规,引文明确具体、准确无误,分析透彻。

本套丛书是多名法学理论工作者和司法实际工作者集体协作的成果。全套书由刘旺洪、眭鸿明和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徐益民、徐蕾同志共同确定写作思路和框架,由各分册主编负责贯彻于具体的写作过程。最后由刘旺洪、眭鸿明统稿、定稿。

本套丛书所以能够问世,还得益于许多专家和领导的大力支持。我国著名法学家、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校长公丕祥教授对本套书的写作给予了悉心关顾,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院长龚廷泰教授、党总支书记王小锡教授、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总编辑李晏墅教授给予了热情支持和指导,南京师范大学法律系的许多专家和老师给予了无私的帮助。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该套丛书的责任编辑也为本套丛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辛勤劳动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特致以诚挚的谢忱。

由于本套丛书的作者人数较多,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定有许多错疏之处,尚祈学术界同仁和读者指正。

刘旺洪

1999年8月

目 录

一、投资与办企业

1. 个体工商户就是一个人做生意吗? (1)
2. 想当个体工商户应具备哪些条件? (2)
3. 怎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手续? (4)
4. 全家老少办的工厂能算是私营企业吗? (7)
5. 怎样申请开办私营企业? (8)
6. 成立合伙企业一定要订立书面合伙协议吗?
..... (11)
7. 合伙人应怎样出资? (13)
8. 合伙企业如何分摊盈亏? (14)
9. 合伙企业的“委托事务执行人”能被罢免吗?
..... (16)
10. 新合伙人可以不承担合伙企业原来所欠债务吗?
..... (18)
11. 合伙人中途打算退伙怎么办? (19)
12. 合伙人能否“脚踩两只船”? (21)
13. 张某个人欠王某的债,王某设法欠张某所在合
伙企业的债怎么办? (22)
14.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有限责任是

- 怎么回事? (24)
15. 个人可否出资申请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25)
16.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是否只能用货币一种
形式? (27)
17. 分公司的债务不能按期偿还,能不能要求总公司
代为偿还? (28)
18. 子公司债务不能按期偿还,能不能要求其母公司
代为偿还? (29)
19. 有限责任公司能不能聘请公务员兼任公司
董事、经理、监事? (31)
20. 公司当年实现的利润是否可以全部用来分红?
..... (32)
21. 公司合并之前的债务,合并后怎么办? (33)
22.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股东能不能抽回出资或随
意转让出资? (35)
23. 公司董事、经理能否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 (36)
24. 购买股票与购买债券有什么不同? (37)

二、合 同

25. 什么是合同? (39)
26. 合同应包括哪些主要条款? (40)
27. 合同从什么时间开始生效? (43)
28. 供销社将农药高价售与他人怎么办? (44)
29. 个体户张某可不可以将8万元贷款用于其他用途?
..... (45)

30. 村委会将合同未到期的果园承包给他人,怎么办?
..... (46)
31. 某饭店委托赵某购买猪肚,赵某购买的却是乳猪,
怎么办? (48)
32. 叶某欠其父亲的3万元借款,要不要还? (50)
33. 运输公司要不要赔偿李某的损失? (51)
34. 杨老汉在调解纠纷时受了伤,怎么办? (53)
35. 李某能不能要回他送给张某的赠与款? (54)
36. 于某在乘坐长途汽车时受了伤,怎么办? (56)
37. 承租方私自改变房屋构造,行不行?
..... (57)
38. 孙某租赁面包车后不交租金,怎么办? (59)
39. 某机关过期未领制服,服装厂留置变卖制服的
做法对不对? (60)
40. 恶意串通签订的合同纠纷怎么处理? (62)
41. 桔子提前运到,购方拒收,损失由谁承担? ... (63)
42. 马某有没有权利拿这笔悬赏金? (65)
43. 陈先生为何领取不到仓库里的铝合金材料?
..... (66)
44. 电视机在邻居家保管时被雷击损坏,保管人有无
赔偿责任? (68)
45. 小李乘坐卧铺车被刮伤,司机有无责任? (70)
46. 放高利贷合法吗? (72)
47. 张老汉所订的西瓜行纪合同价格应怎样履行?
..... (72)
48. 村委会定期包饭不给钱怎么办? (74)

49. 借条中未约定还款期限,现借款人死亡,怎么办?
..... (75)

三、劳动与社会保障

50. 什么是劳动法? (78)
51. 保姆与雇主发生争执能用劳动法处理吗? ... (79)
52. 农民张某到建筑公司做工要订立劳动合同吗?
..... (80)
53. 劳动合同包括哪些内容? (81)
54. 订立劳动合同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83)
55. 用人单位能不能男女区别对待,提高女职工的
录用标准? (85)
56. 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收取抵押金
对吗? (87)
57. 厨师李某与饭店订立的口头合同有效吗? ... (87)
58. 他人代签的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89)
59.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吗? (90)
60. 无效劳动合同应该怎样认定? (92)
61. 王某与厂长吵架,被解除劳动合同,对吗? ... (93)
62. 用人单位在哪些情况下不得解除与劳动者订立的
劳动合同? (95)
63. 朱某违反劳动合同,擅自离厂,带走工厂专有技
术,给工厂造成经济损失,该不该赔偿工厂损失?
..... (96)
64. 劳动合同终止后,万某该不该向用人单位缴纳
培训费? (97)

65. 六人工作三人做,不算加班,合法吗? (98)
66. 企业生产任务重,加班加点应具备哪些法定条件?
加班费应怎样计算? (100)
67. 每天工作6小时,不安排休息日,可以吗?
..... (101)
68. 对于劳动者的工资和最低工资标准,法律、法规有
哪些规定? (103)
69. 劳动法对职工的工资支付有哪些规定? (104)
70. 女职工怀孕后,用人单位能不能解除劳动合同?
..... (106)
71. 劳动法对未成年人是怎样保护的? (107)
72. 雇主与雇工在劳动合同中订立的“生死条款”有
法律效力吗? (109)
73.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申请劳动仲裁
应具备哪些条件? (110)

四、税 法

74. 怎样进行税务登记? (112)
75. 怎么办理纳税申报? (114)
76. 多交或少交了税款,纳税人应怎么做? (115)
77. 该行为是不是属于偷税行为? (116)
78. 纳税人发生了欠税行为,只要交上欠交税金就行
了吗? (118)
79. 农民张某的这种行为属于抗税行为吗? (120)
80. 个体户不建账、不记账行不行? (121)
81. 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提供的应税劳务适用哪一种

- 增值税率？有何税率优惠？ (123)
82. 个人开店怎么计算增值税？ (124)
83. 帮人代销货物要不要缴纳增值税？ (126)
84.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有混合销售行为
怎样计算增值税？ (127)
85. 购进固定资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不能抵
扣？ (128)
86. 怎样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30)
87. 纳税人将货物赠送他人，能不能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31)
88. 购买香烟消费者要不要付这部分税款？ (132)
89. 个体农机手从事农机耕作活动要不要缴营业税？
..... (133)
90. 这样计算申报企业所得税该不该罚？ (134)
91. 企业所得税有哪些税收优惠？ (136)
92. 小王的这笔收入可不可以免交个人所得税？
..... (138)
93. 承包土地应怎样计算农业税？ (140)
94. 农民开垦荒山，种植果树、茶树的收入要不要缴
税？ (142)
95. 某厂修建职工宿舍为什么会被罚款？ (143)
96.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经营者还要缴纳哪
些附加税费？ (145)
97. 转让房产要不要缴纳土地增值税？ (147)
98. 居民购房应缴纳哪些税费？ (148)
99. 居民拥有的房产应缴纳房产税吗？ (150)

100. 农民拥有的拖拉机要不要缴纳车船使用税?
..... (151)
101. 从事商品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要不要缴纳印花
税? (153)
102. 农民在原有的住宅上盖新房要不要缴土地使
用税? (155)
103. 个体工商户占用耕地要缴纳多少耕地占用税?
..... (156)

五、市场管理

104. 什么是不正当竞争行为?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应
由哪些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应承担哪些责任?
..... (159)
105. 造假是不正当竞争行为吗? (160)
106. 电信局能否指定装电话的用户只能在电信局营
业厅购买电话? (162)
107. 县政府是否有权规定本县农户只能购买本县化
肥厂生产的化肥? (164)
108. 什么是商业贿赂行为? 王某收受回扣合法吗?
..... (165)
109. 虚假广告是不正当竞争行为吗? (167)
110. 陈某和某旅行社是否侵犯了他人的商业秘密?
..... (168)
111. 亏本销售也违法吗? (170)
112. 卖喷雾器搭售农药, 合法吗? (171)
113. 某商场的有奖销售活动合法吗? (172)

114. 散布谣言贬低竞争对手,能行吗? (174)
115. 投标者串通投标,其中标有效吗? (175)
116. 在超市购物时,被货架上放置不稳的货物砸伤,
可以向超市索赔吗? (176)
117. 因产品上无明确警示说明,造成消费者受伤,消
费者有权要求赔偿吗? (177)
118. 购物后,消费者是否有权索要购物凭证?
..... (178)
119. 某服装店贴出告示“本店所售服装概不退换”,
这样做就可以免除责任吗? (179)
120. 商场保安有权搜身吗? (180)
121. 劣质压力锅爆炸毁物伤人,消费者是找厂家还
是找商家索赔? (181)
122. 原企业被兼并了,消费者找谁索赔? (183)
123. 在展销会上购买的不合格农机,展销会结束了,
向谁索赔? (184)
124. 被虚假广告骗了怎么办? (185)
125. 买了假冒皮衣可以双倍索赔吗? (187)
126. “消协”是个什么样的组织? (188)
127. 与经营者者发生纠纷,怎么办? (190)
128. 什么样的产品标识和包装标识是合法的?
..... (191)
129. 水泵伤人赔偿哪些钱? (192)
130. 李某的电视机能实行“三包”吗? (193)
131. 张某欲开一小食品加工厂,我国食品卫生法对
此有何规定? (195)

132. 宝宝吃了过期奶粉,险些丧命,销售者应承担哪些
 法律责任? (196)
133. 小王作为消费者享有哪些权利? (198)

一、投资与办企业

1. 个体工商户就是一个人做生意吗？

我国民法通则第 26 条规定：“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根据这个规定，个体工商户具有以下三个主要特征：

(1) 个体工商户必须依法经过登记注册。公民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过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才能从事工商经营活动。

(2) 个体工商户必须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从事工商经营活动，但不得超出此范围。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个体工商户从业范围包括：制造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娱乐业、修理业、手工业和其他行业。因此个体工商户在我国具有非常广泛的就业领域，但必须是非农业性的。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不断完善，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将继续鼓励和支持个体经济的发展，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将会进一步拓宽。

(3)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主要有：享号权、帐户开立权及贷款权、雇工权、订立合同权、商标权、专利权、经营自主权、诉讼权和其他经营权利。“城乡个体工商户暂行条例”规定：“工商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或其他管理人员侵害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有关主管

机关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只要个体工商户合法经营,照章纳税,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方式是个体经营,但并不仅仅是指一个人来经营。根据我国个体工商户的实际情况,个体工商户经营活动有一个人经营的,也有一个家庭的数个成员参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资本除来源于个人财产之外,还有相当一部分是家庭其他成员的财产;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收益也往往归家庭成员共同享用。因此,个体工商户可以是指公民个人,也可以是指一个家庭。公民个人作为个体工商户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个体工商户在从事经营活动中,对所负债务承担无限清偿责任。若个人经营的,所欠债务全部由个人财产承担。若家庭经营的,所欠债务由家庭共有财产承担。这里需要提醒的是,个体工商户若以家庭共有财产承担责任时,应当保留家庭成员的生活必需品和必要的生产工具。

2. 想当个体工商户应具备哪些条件?

青年张某高中毕业后在家待业,为谋生计,想请几位亲戚做帮手,利用自家的门面房,开个小饭店。张某不知自己是否能当个体工商户,也不知该怎样申请。

申请个体工商户首先要符合个体工商户的主体资格,必须是下列人员才能申请:①城镇待业人员,包括待业青年(年

龄在 16 周岁至 25 周岁,有城镇户口、具有劳动能力、未能升学而要求就业的适龄城镇青年)和社会闲散人员(年龄超过 25 周岁,具有劳动能力并要求就业的人员);②农村村民;③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包括离休、退休人员,停薪留职、辞职人员等。在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团体工作人员等,在在职期间不得从事个体经营。张某是待业青年,符合个体工商户的主体资格,可以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时,事先应准备好下列资料:

(1)书面申请书,须写明经营的有关情况。

(2)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①申请人的身份证;②无业人员提交待业证;③离、退休人员提交离、退休证明;④停薪留职、辞退人员提交原单位证明;⑤从事第二职业的,提交单位批准证明。

(3)提交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必须经房产管理部门审查或公证机关公证。

(4)申请人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出具相关证明:①从事机动车船客货运输,应出具车船牌照、驾驶执照、保险凭证;②从事饮食业、食品加工和销售业的,应出具食品卫生监督机关核发的证明;③从事资源开发、工程设计、建筑修缮、制造和修理简易计量器具、药品销售、烟草销售等的,应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者资格证明;④从事旅店业、刻字业、信托寄卖业、印刷业的,应提交所在地公安机关审查同意的证明;⑤请帮手、带学徒的,还应当报送与帮手、学徒分别签订的合同副本;⑥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应出具保险凭证。

(5)男 60 岁以下、女 50 岁以下的申请人须提交计划生育